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米树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高嵩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凌文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生产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通过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凌文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钟颖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决议为公司商业决定。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国际及国内审计师）并无任何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调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原《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编印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废止，相关内容并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将该制度更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同时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本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并突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更名为《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并对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同时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1 月 30 日